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辭任、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及 13.51(5)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周小川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職位；及
- (2) 虞水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虞水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提呈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及 13.51(5)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辭任、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更換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公告。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辭任

因個人工作計劃調整及其他事務發展，周小川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遞交了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董事

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職位。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周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周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亦於本集團內沒有任何職能。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98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周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為 7 人。因此，周先生的辭任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第 98 條的規定，但未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並不會影響董事會的依法規範運作。

周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周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就周先生的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對周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通過有關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7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7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決議：

1. 審議通過關於提名虞水先生（「虞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鑒於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虞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上述議案提呈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獲批准，虞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虞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虞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就提呈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擬委任虞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詳情，本公司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視情況而定））相關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通過關於委任虞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鑒於周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同意委任虞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虞先生將與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趙不渝先生（「趙先生」）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截至本公告之日，虞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註一列聯交所認為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惟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虞先生基於本公告附錄所載的資格及彼在本集團之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本公司獲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委任虞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為自彼獲委任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為：(a) 在整個豁免期內，虞先生必須由趙先生協助；及 (b) 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向聯交所確認，虞先生於豁免期內經過趙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足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變更此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錄：

虞水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及ESG管理委員會委員。虞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取得助理經濟師資格。

虞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虞先生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的以下職位：銷售部調度室副主任、銷售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及部長，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虞先生亦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以下職位：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長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印尼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虞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以下職位：蕪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海螺水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安徽海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虞先生目前亦擔任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虞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同時在公司秘書、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市場營銷以及監管和法律合規等管理和行政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虞先生：(1)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 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3)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 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如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將與虞先生簽訂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於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虞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的職務而發放，其年度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現行薪金水平、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及其職責表現的評估結果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擬委任虞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要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趙不渝先生，香港執業律師，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趙先生曾負責處理多項香港地區及跨國企業金融及商業法律工作，其中包括上市、收購合併及私人配發、集團重組等。